

上海优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非上市公众公司名称：上海优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优浚科技

股票代码：430636

收购人名称：无锡市达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景丽东苑小区东侧 1 号 284

二〇二四年七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收购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收购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收购报告书所载明的内容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收购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收购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目录

收购人声明.....	1
释义.....	4
第一节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6
一、收购人概况.....	6
二、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致行动人在最近两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诉讼与仲裁情况.....	16
三、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16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致行动人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18
五、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前 24 个月内与挂牌公司交易的情况.....	18
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一致行动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挂牌公司股票的情况.....	20
七、收购人财务情况.....	20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27
一、本次收购支付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27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27
三、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28
四、本次收购的批准或授权的相关程序.....	29
五、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30
六、收购过渡期安排.....	30
七、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30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31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31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31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34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34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34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34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34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34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34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39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39
二、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44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45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46
第八节 备查文件	47
一、备查文件目录	47
二、查阅地点	47
第九节 相关声明	48
一、收购人声明	48
二、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49
三、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50

释义

本收购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无锡达浚	指	无锡市达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收购人、优浚科技、公司、公众公司、挂牌公司	指	上海优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优浚、被收购人控股股东	指	上海优浚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无锡市达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拟收购欧理飞持有的上海优浚138万股股权的行为
本收购报告书	指	《上海优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财务顾问	指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中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指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挂牌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优浚科技原控股股东	指	欧理飞
上海进驿	指	上海进驿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翊进	指	上海翊进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易锂	指	绍兴易锂科技有限公司
浚迈上海	指	浚迈（上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浚迈	指	杭州浚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浚迈	指	绍兴浚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伟仁	指	新疆伟仁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浚迈跨境	指	绍兴浚迈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全昊	指	上海全昊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永康天任	指	永康市天任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盈佳	指	上海盈佳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隆戈	指	上海隆戈数控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5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收购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概况

(一) 收购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无锡市达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刚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06-08
经营状态	在业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339191379U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景丽东苑小区东侧 1 号 28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企业咨询管理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二) 一致行动人情况

本次收购未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三)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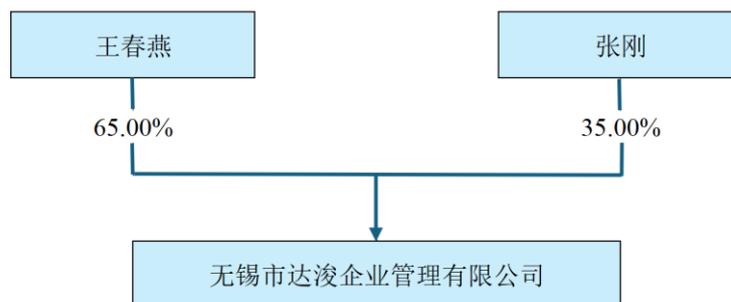
1、收购人的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无锡达浚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王春燕	195.00	65.00
2	张刚	105.00	35.00
合计		300.00	100.00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2、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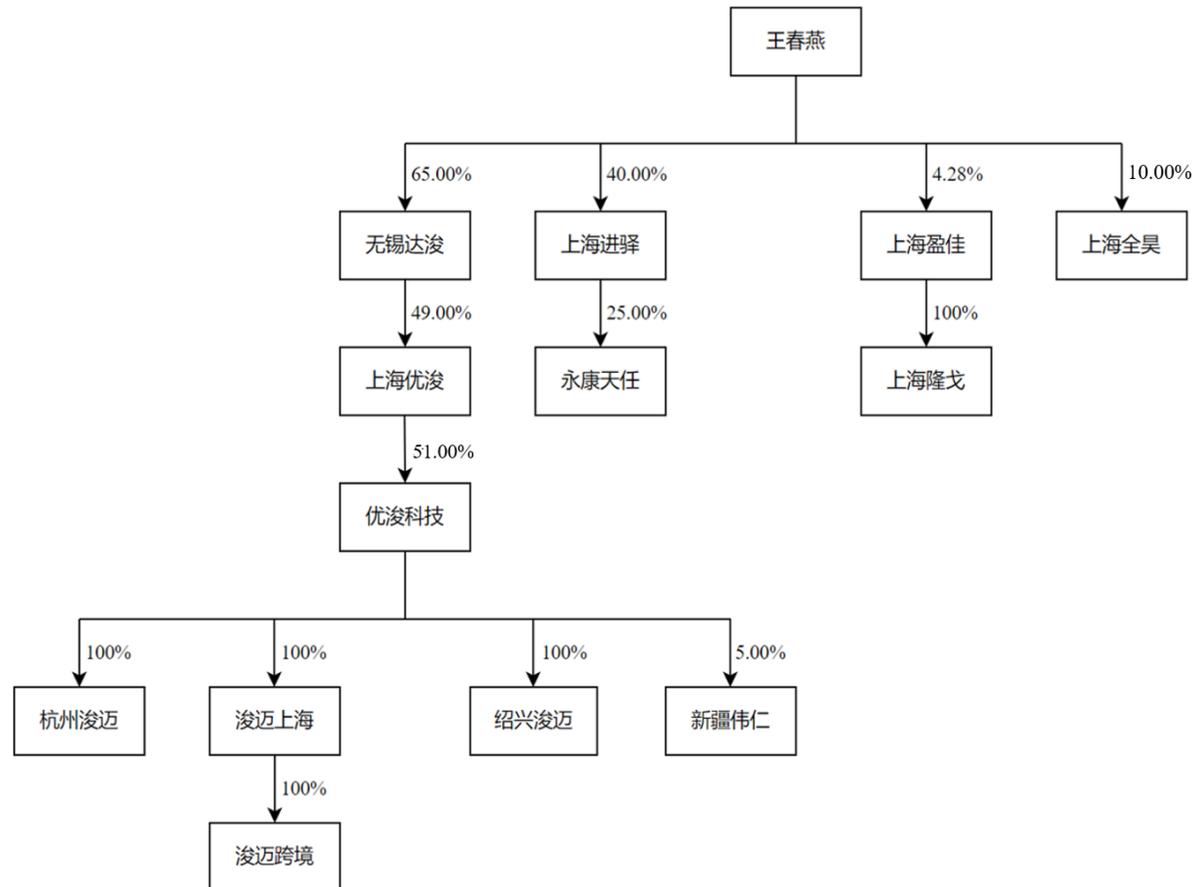
无锡达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春燕，持有无锡达浚 65.00%的股权。

王春燕基本信息如下：

王春燕，女，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绍兴越秀外国语学院外贸英语专业毕业。2000年9月至2003年9月，担任绍兴嘉业化工有限公司外贸销售；2003年10月至2010年5月，担任绍兴县新宇漂染有限公司外贸销售；2010年10月至2021年10月，担任绍兴卡玫拉纺织服饰有限公司外贸经理；2021年11月至今，担任绍兴浚迈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四)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无锡达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春燕主要持股企业情况如下：



1、收购人直接持股企业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1	上海优浚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49.00	企业管理咨询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蓄电池租赁，专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工业机器人、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电池、汽摩配件、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电力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收购人间接持股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核心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间接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上海优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40.82	24.99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蓄电池租赁；	新能源锂电池产品研发及销售	上海优浚持有其51.00%的股权

				<p>电池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仪器仪表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2	浚迈（上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4.99%	<p>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控制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p>	新能源汽车充电运营	优浚科技持有其100%的股权

				类租赁服务)；软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电池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具销售；箱包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杭州浚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24.99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控制设备租赁；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	新能源汽车充电运营	优浚科技持有其100%的股权

				<p>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水务系统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电池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箱包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4	绍兴浚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4.99	<p>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p>	新能源汽车充电运营	优浚科技持有其100%的股权

			<p>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控制设备租赁；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水务系统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电池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箱包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	--	---	--	--

5	绍兴浚迈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	24.99	<p>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鞋帽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服装服饰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汽车新车销售；电池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具销售；箱包销售；货物进出口；电子产品销售（除电子出版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互联网销售	浚迈上海持有其100%的股权
---	----------------	--------	-------	---	-------	----------------

3、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春燕除收购人外，投资控股、参股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上海进驿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40.00	<p>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蓄电池租赁,销售电池、汽摩配件、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环保设备、电力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p>	IT 信息化等产品及服务	王春燕直接持有其 40%的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辅助设备、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春燕除收购人及上述其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任职情况
1	绍兴浚迈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鞋帽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服装服饰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汽车新车销售;电池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具销售;箱包销售;货物进出口;电子产品销售(除电子出版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互联网销售	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二、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致行动人在最近两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诉讼与仲裁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张刚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否
2	姜琪宏	监事	中国	否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内均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

三、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一)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根据《投资者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无锡达浚间接持有挂牌公司股份,符合

《投资者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

-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中兴华专字（2024）第 020145 号），2023 年末无锡达浚主要负债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6,547,553.50 元，占收购人负债总额的 100.00%，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股东及关联方借款，根据借款协议，以上借款的到期日均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收购人不存在短期无法偿还借款的情况。

另外，根据无锡达浚的信用报告，收购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收购人最近 2 年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同时，收购人出具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综上，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致行动人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收购人无锡达浚，持有挂牌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优浚 49.00%的股份，上海优浚持有挂牌公司 51.00%的股份，无锡达浚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1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 24.99%。

王春燕，作为收购人无锡达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收购人 1,95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 65.00%，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3,315,000 股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 16.24%。

张刚，作为收购人无锡达浚主要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总经理，持有收购人 1,05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 35.00%，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1,785,000 股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 8.75%。

收购人无锡达浚的监事姜琪宏同时担任挂牌公司优浚科技的监事。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挂牌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前 24 个月内与挂牌公司交易的情况

在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优浚科技及其关联方未为收购人无锡市达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在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优浚科技及其关联方存在与收购人无锡市达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的事项。

最近 24 个月内，优浚科技与收购人或其关联方具体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与收购人的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发生额
绍兴易锂科技有限公司	张刚担任该公司董事，王春燕配偶间接持有该公司 56% 的股份	销售商品	50,707.96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与收购人的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发生额
绍兴易锂科技有限公司	张刚担任该公司董事，王春燕配偶间接持有该公司 56% 的股份	采购商品	9,215,047.70
		房租	7,486.24
上海进驿科技有限公司	王春燕持有该公司 40% 股权	采购商品	90,761.06
无锡林克斯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收购人曾持有该公司 98.00% 的股权，张刚持曾有该公司 2.00% 股权并担任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份注销	采购商品	1,600.00

2023 年，优浚科技与绍兴易锂发生的关联采购金额为 9,215,047.70 元，金额较大，原因系优浚科技生产加工采用委托加工模式，优浚科技在接到客户订单后，根据客户产品需求采购原材料，随后委托绍兴易锂进行生产。

3、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刚、欧理飞、王春燕、高岳兴	1,500,000	2023/11/24	2025/5/24	否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与收购人的关联关系	核算科目	2023 期初余额	合并范围变化增加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2023 期末余额
上海进驿科技有限公司	王春燕持有该公司 40% 股权	其他应付款	-	1,209,195.50	118,500.00	1,327,695.50	-
王春燕	收购人控股股东	其他应付款	-	13,800.00		13,800.00	-

5、其他关联交易

2023年4月25日，优浚科技参考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截至2023年2月28日浚迈上海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结果-23.26万元，以1元收购浚迈上海10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100万元）。

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一致行动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挂牌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收购人财务情况

（一）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2023年度财务报表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专字（2024）第020145号）。

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33.74	13,918.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	170,756.11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	250,000.00
其他应收款	3,782,700.00	5,372,300.00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3,785,233.74	5,806,974.7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465,010.14	1,469,126.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075.00	12,888.85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6,085.14	1,482,014.93
资产总计	4,215,318.88	7,288,989.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	-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6,547,553.50	8,357,448.02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6,547,553.50	8,357,448.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6,547,553.50	8,357,448.0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5,296,234.62	-4,068,458.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96,234.62	-1,068,458.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51,318.88	7,288,989.69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62,970.30	136,721.80
减：营业成本	1,624.00	6,400.00
税金及附加	-	-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7,911.23	267,580.75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554.16	1,670.43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6.94	26.37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4,115.94	-484.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04,115.94	-484.4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7,356.11	-308,804.9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9,575.30	-444,447.95
加：营业外收入	3,613.86	-
减：营业外支出	261,814.85	2.9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27,776.29	-444,450.9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7,776.29	-444,450.9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7,776.29	-444,450.9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27,776.29	-444,450.9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2,986.14	148,495.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1,597.07	7,641,969.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4,583.21	7,790,464.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24.00	3,2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76,807.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	96.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4,344.12	6,146,194.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5,968.12	6,326,297.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84.91	1,464,167.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469,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9,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9,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84.91	-4,832.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18.65	18,751.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3.74	13,918.65

（二）收购人最近两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的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除按国家统一规定调整会计政策外，收购人无锡达浚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化。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支付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在本次收购中，无锡达浚拟通过收购挂牌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优浚 46%股份的方式间接获取挂牌公司控制权。无锡达浚本次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欧理飞持有的上海优浚 1,380,000 股股份。本次拟收购的价格为 1 元/股，不低于挂牌公司 2023 年年末的每股净资产 0.51 元，拟收购资金总额为 138.00 万元。收购资金来源为自筹，收购人无锡达浚已与其控股股东王春燕签订借款协议。根据收购人收款凭证和银行流水，相关款项已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汇入收购人的银行账号内，无锡达浚的银行资金余额足够覆盖本次交易涉及的收购资金。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优浚科技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上海优浚科技有限公司	10,408,164	51.00
2	张讯妹	1,919,000	9.40
3	赵永红	1,154,981	5.66
4	王志芳	1,003,700	4.92
5	谢建明	963,494	4.72
6	谢建康	931,011	4.56
7	谢建华	931,011	4.56
8	徐夫京	800,000	3.92
9	高红光	660,000	3.23
10	姜小英	461,858	2.26
合计		19,233,219	94.23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收购人可以通过取得股份的方式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可以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的途径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可以同时采取上述方式和途径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第十二条：“投资者在公众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和虽未登记在其名下但该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众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应当合并计算。”

本次收购前，优浚科技的控股股东为上海优浚，实际控制人为欧理飞。王春燕持有收购人无锡达浚 65.00%的股权，为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无锡达浚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欧理飞持有的上海优浚 46.00% 的股权，本次受让后无锡达浚将合计持有上海优浚 95% 股权，成为上海优浚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海优浚作为优浚科技控股股东的权益未发生变动，仍为优浚科技的控股股东；王春燕通过无锡达浚间接控制优浚科技 51.00% 的权益及表决权，获得优浚科技控制权，成为优浚科技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2024 年 6 月 21 日，无锡达浚与欧理飞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转让方（甲方）：欧理飞

受让方（乙方）：无锡市达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丙方）：上海优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6 月 21 日

2、转让标的

甲方所持有的上海优浚 46.00% 股权（138.00 万股）。

3、转让价格、支付方式、转让交易方式

（1）转让价格：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元整（人民币 1,380,000.00 元）。

（2）转让交易方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本协议生效后 15 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38 万元。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转让股权的交割日为乙方支付股权转让首付款之日，股权转让交割日后 30 日内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

4、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先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任何一方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此项争议之日起十五日内未能协商解决，争议各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

（1）本协议一经签署，对各方均有约束力和可执行性。如任何一方未适当、

充分履行本协议所约定之义务，该方应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均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根据其他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额的赔偿金；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另一方的一切实际损失，并承担由于其违约而引起的一切经济、行政或法律责任。

(2) 乙方若逾期缴付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缴付股权转让款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协议生效

(1)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剩余二份由标的公司留存并用于工商变更登记，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次收购的批准或授权的相关程序

(一) 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的程序

1、收购人已履行的批准及授权的程序

2024年6月12日，收购人无锡达浚执行董事做出决议，同意无锡市达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欧理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1.00元/股的价格，购买欧理飞持有的上海优浚科技有限公司138.00万股股份，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138.00万元。

2024年6月12日，收购人无锡达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无锡市达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欧理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1.00元/股的价格，购买欧理飞持有的上海优浚科技有限公司138.00万股股份，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138.00万元。

2、转让方已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的程序

转让方不存在需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程序。

(二)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的程序

1、因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2、本次收购尚需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备查文件，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五、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除上述法定限售义务外，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无须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履行其他相关义务。

六、收购过渡期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规定，自签署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起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在上述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承诺严格依照《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不发生以下情形：（1）收购人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超过董事会成员的 1/3；（2）被收购公司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3）被收购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4）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根据优浚科技的公司章程，挂牌公司未规定要约收购条款。根据《收购管理办法》以及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优浚科技目前从事以下领域：新能源锂电池产品研发及销售。

2022年12月，上海优浚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收购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挂牌公司的51%股份。该次收购完成后，挂牌公司主营业务由建筑保温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施工变更为新能源锂电池产品研发及销售。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锂电及钠电产品应用开发与销售，产品主要涵盖低速车辆电池、工程机械电池、小型储能系统等。在新能源信息技术领域，公司具备独立自主的低压锂电/钠电BMS设计开发能力。在系统集成平台开发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综合能源系统管理平台能对储能、充电业务提供完整的系统管理能力，使得业务在线运营能力得到充分增强。通过将信息技术与产品的结合，实现了产品的易用、可控，有利于公司在储、充领域提供更有效率的服务，实现产品、服务的相互促进。公司在中国浙江拥有标准化的生产基地，可以实现各类小型数字锂电产品的快速定制开发。

公司的产品类别可分为充电服务、家庭储能、户外便携式电源以及动力电池。公司的标准化产品包含众多型号的家庭储能电池、逆变器、户外便携式电源、发电纸以及小型动力电池。在充电服务领域，公司提供新能源汽车快充运营服务网络，具备从规划设计、设备供应安装、系统集成、工程建设、运营服务和平台建设的全链条服务能力。公司的充电服务领域产品可覆盖企业、学校、个体工商户等众多应用领域。在锂电制造领域，公司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可循环锂电池。

收购人看好优浚科技的发展前景，本次收购完成后，上海优浚仍为优浚科技控股股东，王春燕为优浚科技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将优化优浚科技的发展战略，提升公司的价值。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对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

律法规之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调整优浚科技管理层的计划。

未来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优浚科技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提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要的调整建议。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调整优浚科技组织机构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对优浚科技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公司经营实际需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进一步优化公司的组织架构提出建议，促进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修改公司章程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有需要，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与《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员工聘用或调整

公司原有员工聘用计划方面的建议或计划。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如需对员工进行聘用或解聘的，收购人保证促进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保障公司及员工的合法权益。

（七）后续收购安排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后续收购安排。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优浚科技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分别为上海优浚和欧理飞。

本次收购完成后，优浚科技的控股股东仍为上海优浚，收购人控股股东王春燕将成为优浚科技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公众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王春燕成为优浚科技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权益不变，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通过公告形式通知其他股东。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上海优浚，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春燕。本次收购不会影响公众公司的治理结构。收购人将按照《公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参与公司治理。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上海优浚，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春燕。收购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不会影响公众公司的独立性运行。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公众公司将继续由原管理团队经营，预计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不会因本次收购发生重大变化。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收购人及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与挂牌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挂牌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锂电池产品销售业务。王春燕直接持有收购人无锡市达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5.00%的股权，为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的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咨询，未从事与新能源锂电池产品相关业务。因此，收购人及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与挂牌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收购人关联方与挂牌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收购人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上海优浚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人持股 5%以上的主体，收购人持有其 49%的股权	企业管理咨询	否
上海进驿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其 40%的股权	IT 信息化等产品及服务	否
上海翊进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配偶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高岳兴持有其 80%的股权	企业管理咨询 (未实际经营)	否
上海奕玖电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配偶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高岳兴通过上海翊进控制其 40%的股权	消费电子产品网络销售 (拟注销)	否
上海百菲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配偶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高岳兴通过上海翊进控制其 37.74%的股权	工业污水处理	否
绍兴易锂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配偶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高岳兴通过上海翊进控制其 70%的股权	新能源锂电池生产	是
上海普天邮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配偶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高岳兴担任该公司总经理、董事	进出口贸易(停业清算中)	否

绍兴卡孜拉服饰有限公司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兄弟姐妹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王春雅控制其 40%的股权	服装服饰批发	否
-------------	--	--------	---

除绍兴易锂外，收购人关联方与挂牌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王春燕之配偶高岳兴通过上海翊进直接控制绍兴易锂 70%的权益及表决权，绍兴易锂为高岳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绍兴易锂的主营业务为低压锂电池组的设计、生产及销售，主要生产的产品包括 48V\60V\72V 锂电池系列产品。绍兴易锂与挂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原因如下：

(1) 本次收购有助于挂牌公司整合产业链，改善经营情况

2022 年 12 月，上海优浚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收购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挂牌公司的 51%股份（以下简称“前次收购”）。前次收购完成后，挂牌公司主营业务由建筑保温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施工变更为新能源锂电池产品研发及销售，暂未开展新能源锂电池生产业务，因挂牌公司计划首先从电池销售端切入新能源电池产业，积累一定的客户资源。自前次收购完成以来，受新能源电池行业竞争激烈等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业务规模并未大幅提高，挂牌公司业绩表现不佳，2023 年挂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28.20 万元、实现净利润-357.48 万元。在此背景下，经王春燕和欧理飞的友好协商，收购人与欧理飞进行本次收购。虽然新能源电池竞争激烈，但收购人仍看好该行业，本次收购的目的是借助王春燕及其配偶在新能源电池领域的能力和资源，帮助挂牌公司提升生产销售能力并整合产业链，改善经营状况。

挂牌公司已设立绍兴优浚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浚智电”），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和市场情况，优浚智电将择时新设生产线、添置生产设备并独立制造生产产品。

(2) 挂牌公司与绍兴易锂的业务模式存在差异

挂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锂电池销售业务，绍兴易锂主要从事新能源锂电池的生产、销售业务。挂牌公司暂未涉足新能源锂电池生产环节，与绍兴易锂的业务模式存在差异。

(3) 绍兴易锂为挂牌公司转型锂电池业务提供支持

自本次收购完成日起，除对挂牌公司外，绍兴易锂将不再与第三方签订锂电池相关业务合同。绍兴易锂重点为挂牌公司转型为新能源锂电池企业提供支持。因此，从客户的维度，绍兴易锂与挂牌公司未来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4) 收购人及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之配偶出具承诺消除同业竞争

为消除同业竞争，收购人及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之配偶高岳兴出具了《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公司控股股东王春燕之配偶高岳兴将于不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转让或注销其持有的全部绍兴易锂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消除与挂牌公司间的同业竞争。

2、本公司控股股东王春燕之配偶高岳兴承诺自收购完成日至挂牌公司拥有独立生产新能源锂电池相关产品能力之日，除对挂牌公司外，绍兴易锂不再与第三方签订锂电池相关业务合同。同时，绍兴易锂的业务重点将聚焦于支持挂牌公司转型为新能源锂电池生产销售企业。

3、本公司控股股东王春燕之配偶高岳兴承诺在挂牌公司具备独立生产锂电池相关产品能力后，绍兴易锂不再新增锂电池相关生产业务并逐步停止在手锂电池相关产品订单的生产业务。”

综上，本次收购导致挂牌公司和绍兴易锂出现非实质性的同业竞争，系与前次收购后公司业务转型存在一定关联，具有历史原因。本次收购有助于公司加快在锂电池行业的布局，建立完整的产业能力，提升公司的价值。前述同业竞争系当前暂时存在的情况，根据挂牌公司的规划和相关方出具的《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挂牌公司和收购人相关方将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因此，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次收购导致的暂时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对挂牌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之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优浚科技存在的关联交易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一节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之“五、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前 24 个月内与挂牌公司交易的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优浚科技之间发生交易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本公司/本人声明本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符合收购主体资格的说明

收购人出具了《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中任何一种情况：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

形。”

（三）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股份收购声明承诺函》：

“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自筹，支付方式为货币付款，收购人无锡达浚已与其控股股东王春燕签订借款协议，本次收购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优浚科技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代第三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收购前，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可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挂牌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作为优浚科技股东期间，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间接或以其他形式，从事与优浚科技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经营活动；

3、收购人、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收购人的直系亲属，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4、收购人控股股东以及收购人控股股东的直系亲属，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5、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

6、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优浚科技及其子公司（如有）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其将立即通知优浚科技，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尽合理的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优浚科技及其子公司（如有）；如违反承诺而导致优浚科技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其将给予优浚科技相应的赔偿。收购人同意终止该业务，如公司认为该业务有利于其发展，其有权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公司经营；

7、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承诺不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因收购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收购人同意向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8、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声明承诺

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1、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与优浚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

2、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将善意履行作为优浚科技股东的义务，不利用该地位，就优浚科技与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故意促使优浚科技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优浚科技必须与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收购人控制的公司及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优浚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

平合理的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优浚科技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优浚科技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优浚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3、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优浚科技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如有）。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承诺将不会向优浚科技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保证不利用在优浚科技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优浚科技违规提供担保不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及其他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优浚科技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5、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六）关于过渡期行为规范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过渡期行为规范的承诺》：

“自签署《上海优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日起至转让股份全部交割完毕的期间为过渡期。在上述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承诺严格依照《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1、收购人不通过控股股东或在成为控股股东之后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超过董事会成员的 1/3；

2、收购人不通过控股股东或在成为控股股东之后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要求被收购公司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收购人不通过控股股东或在成为控股股东之后利用控股股东地位通过被收购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被收购公司除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作出的决议外，被收

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后股份限售的承诺》：

“收购人持有本次收购的优浚科技股份，自本次收购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

（八）关于不向被收购人注入金融类资产、不开展金融类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收购人关于不向被收购人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的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企业不会向优浚科技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不会利用优浚科技平台开展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有关的业务，也不会将优浚科技的资金以任何方式提供给金融类企业使用或用于金融类资产，不利用优浚科技为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业务提供帮助。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

（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

（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

（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九）关于不向被收购人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收购人关于不向被收购人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将收购人控制的房地产行业的资产或业务注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优浚科技平台开展具有房地产开发或房地产投资有关的业务，也不

会将优浚科技的资金以任何方式提供给房地产开发或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利用优浚科技为房地产开发或房地投资等涉房业务提供帮助。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公众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股转系统现行监管规定。如因本公司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直接经济损失，收购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二、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出具了《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优浚科技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优浚科技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优浚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优浚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收购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亚良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电话：021-20639691

传真：021-20639595

财务顾问主办人：谭星、蔡磊宇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中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东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2300 号 4A 层 B28 室

电话：021-31006188

传真：021-64860378

经办律师：成鑫、张玉锋

（三）被收购方法律顾问

名称：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许郭晋

住所：南京市清江南路 70 号国家水资源科技大厦 9 层

电话：025-84503333

传真：025-84505533

经办律师：尹婷婷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的营业执照；
- (二) 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协议及已履行程序的文件；
- (三)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 (四) 财务顾问报告；
- (五) 法律意见书；
- (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 1、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上海优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633 号 B 幢 706 室

联系人：杜燕

- 2、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收购报告书全文。

第九节 相关声明

一、收购人声明

本公司/本人声明本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

无锡市达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张 刚

2024年7月24日

二、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谭星 蔡磊宇

谭星

蔡磊宇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0年 7月 24日

三、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职业规则规定的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本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责任。

、
经办律师：



成鑫



张玉锋

北京市中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王东

2024年7月24日